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相关人员关于买卖公司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公司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